

# 员工在宿舍发生冲突受伤，企业是否担责

本报记者 曹梦琪 通讯员 龚丹妮 苏志强

55岁老员工在宿舍内遭新同事伤害，肇事者被刑拘，受害者生命垂危之际，家属面临高额医疗费一筹莫展，于是找到当事人公司索赔40万元，他的诉求合理吗？近日，经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合调解，涉事公司承担补充责任，一次性补偿受害者家属12万元，为这场特殊的“生死调解”画上句号。

曹某某是温州某电器公司员工。今年初，曹某某加夜班后返回宿舍，与新入职员工王某某发生纠纷，遭王某某袭击致颅脑重伤。经多日抢救，曹某某生命体征仍不容乐观。曹某某家属无力承担每日高昂的医疗费，要求王某某和电器公司进行赔偿。但王某某已被刑事拘留，其家属拒不面见。曹某某家属只好找到了电器公司，曹某某家属认为电器公司监管不力应担

责，须赔偿40万元，电器公司则称自己无责且已垫付部分医疗费用，无法接受该赔偿数额。

了解情况后，洞头区相关部门与受害者家属、温州某电器公司在洞头区社会治理中心调解室，就民事赔偿诉求展开调解。因肇事者被羁押且其家属未参与，调解内容主要围绕电器公司的责任进行。

曹某某家属认为，电器公司已知曹某与王某某素日不和，因日常矛盾多次发生纠纷，却未及时调整宿舍分配，监管不到位，应承担至少20%的侵权责任，赔偿40万元。

电器公司代表辩称，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员工之间日常小摩擦很正常，此次暴力事件难以预见，且公司已垫付12万元医疗费，出于人道主义愿意再补偿5万元。

调解员现场讲解了民法典相关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

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调解员指出，电器公司作为员工宿舍管理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此次事件中未对已知矛盾人员采取调离等预防措施，存在管理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双方就赔偿金额展开新一轮协商，曹某某家属希望电器公司能增加补偿金额。电器公司代表则以经济效益不佳为由，同意再增加3万元补偿，但未达到曹某某家属预期。

调解过程中，曹某某家属又提出工伤

认定主张，认为曹某某系公司员工，事故虽发生在下班后，但地点仍在公司，公司有责任走工伤理赔程序。调解员向其明确，工伤认定的情形主要包括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等，而曹某某是在加夜班后回到公司宿舍遭到不法侵害，不符合“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要素，因此不属于工伤认定范畴，也无法获得工伤赔偿。

经多轮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书面协议：企业除先行垫付12万元医疗费外，另行支付12万元补偿金，并于调解当日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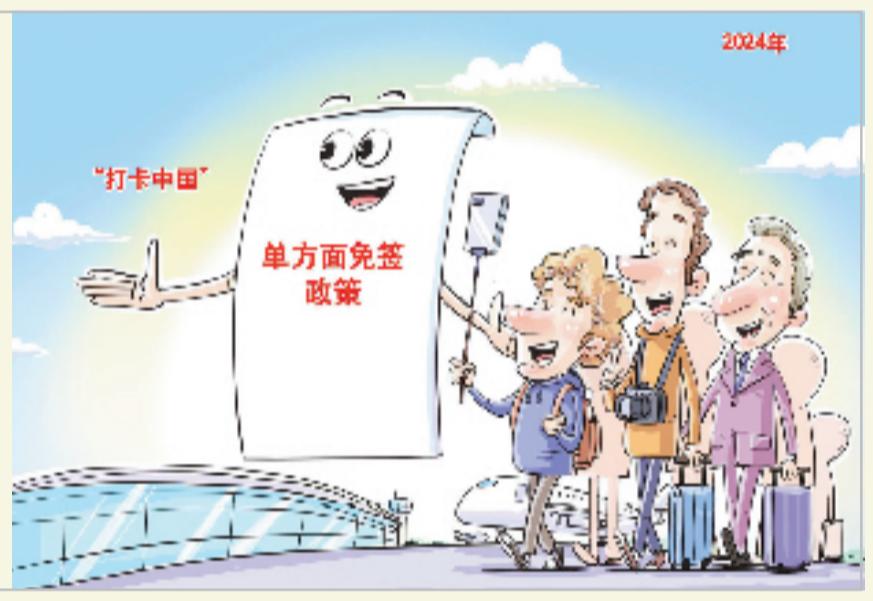
调解员提醒：

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不仅限于物理环境安全，更需关注人际关系风险，若未能及时化解可预见的矛盾冲突，也可能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过错。

## 政策助力

迄今已对38个国家单方面免签，对54个国家过境免签延长至240小时；2024年，通过单方面免签政策来华的外国人总人次同比增长1200.6%……“打卡中国”持续成为国际新风尚。

新华社 王鹏 作



## 受伤骑手能否同时申报职业伤害险和工伤认定？法院认为，基于同一事故伤害只能选一种救济方式

《工人日报》黄洪涛 沈军芳 艾家静

外卖骑手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经申报被确认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后，还能不能继续申请确认劳动关系进而申请工伤认定？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骑手与外卖平台合作商的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依法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生效裁判认为，应赋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职业伤害保障救济或工伤保险救济的权利，但同时明确，基于同一事故伤害最终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 【案情介绍】

2022年7月，小徐加入骑手大军，在苏州一处站点从事外卖配送员工作。作为某外卖平台合作商的大成公司（化名），承包了该站点的配送业务并承接相关管理工作。小徐在手机钉钉APP中显示的所属部门亦为大成公司。2023年6月，小徐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对方逃逸且负事故全责。一个月后，某外卖平台企业为小徐申报职业伤害确认，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作出结论，予以确认小徐为职业伤害。后因小徐认为大成公司未申报工

伤认定，导致其合法权益受损，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仲裁裁决对其请求不予支持，小徐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诉讼后，小徐又提起上诉。

### 【庭审过程】

苏州中院审理认为，劳动者主张与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对于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依法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就该案而言，首先，结合案涉站点对小徐劳动过程的控制分析，具有支配性特征。其次，结合小徐提供劳动后所获报酬的来源分析，具有依赖性特征。最后，小徐虽经申报被确认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但不足以据此认定其无权再申请确认其与大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而申请工伤认定。

基于以上分析，大成公司对小徐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且小徐所提供劳动对大成公司具有明显的经济依赖属性，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终审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 【审判结果】

苏州中院终审认定小徐与大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小徐有权申请

工伤认定。

### 【以案说法】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的确立，是为了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工伤的确认，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现行实践中，平台企业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缴纳职业伤害保障险，上述平台全员参保模式，系以平台订单总量作为依据，而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个体依据法律关系参保，由此可能产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和工伤认定发生竞合的情形。

在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和工伤认定发生竞合时，如平台企业、平台用工企业对劳动者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双方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则应当坚持事实优先原则，赋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职业伤害保障救济或工伤保险救济的权利，但基于同一事故伤害最终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周年庆充值返现、积分换万元大奖……

你的优惠充值  
可能是他们的“跑路剧本杀”

通讯员 陆清儿 张文婕

“周年庆充值返现！积分换万元大奖！错过今天再等十年！”看到这样的宣传，你会心动吗？宁波市民杨女士不仅心动了，还一口气充了十余万元。但她捧着“奖品”——一台山寨洗衣机和5000元现金时，却发现店铺早已人去楼空，原来这竟是一场“职业闭店人”精心策划的骗局。

2023年2月，郑某某在宁波找到一家摄影店，店主因亏损正欲转让。“这店地段好、客源多，就是老板撑不下去了。”郑某某等人精准捕捉到两个关键点：店铺有大量老会员信息，此前没有搞过充值优惠活动，且未涉及过法律纠纷。

接手濒临倒闭的摄影店后，郑某某、颜某某、郝某某等人立即组织人员开启了“影帝模式”：第一步，通过电话轰炸老会员，以“免费领礼品”方式吸引会员到店；第二步，不断利用“充值兑积分”“积分排行榜”“积分换奖品”等说辞给客户“洗脑”，吸引客户加大充值力度；第三步，以门店开展周年庆回馈客户为名，虚假承诺待活动结束后返还充值款，诱使消费者充值现金，后又召集客户在某酒店假意举办颁奖仪式，以现场充值刷积分榜排名营造紧张氛围，不断刺激消费者再次充值。

“他们每天发‘战报’说我和第二名只差10分，最后在颁奖晚会上，主持人喊着倒计时，大屏幕积分实时跳动，我一紧张又充了5万元……”杨女士回忆时仍觉恍惚，“像玩了一场氪金游戏。”

这场晚会成本仅3万元，却撬动了100余万元的充值款。现场使用的POS机是向酒店临时借来的，连颁奖用的奖杯都是网购的塑料模型。然而，晚会一结束，店铺的经营也就到此为止了。等杨女士想要去店里消费，却发现店铺早已人去楼空。

鄞州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郑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合伙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钱财，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鄞州区检察院先后将郑某某、颜某某、郝某某等12人以诈骗罪提起公诉。日前，郑某某等12名被告人均以诈骗罪被判刑。

检察官提醒：

本案是一起“职业闭店人”接手经营不善店铺实施充值诈骗的典型案例，本质是“合法外衣+精准诈骗”的组合拳以获得高额礼品并能收回充值款或享受等值摄影服务为诱饵，穷尽手法诱骗消费者不断充值，让众多消费者遭受财产损失，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更没有无缘无故的馅饼——如果有，那请务必擦亮眼睛，这很可能是个精心包装的陷阱。